

# 国际劳工大会

---

## 第 194 号建议书

### **关于职业病名单及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 登记与报告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0 届会议，并，

注意到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及建议书和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及建议书的条款，并

还注意到 1980 年修订的作为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件的职业病名单，并

考虑到需要加强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识别、登记和报告程序，以便找出它们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促进登记和报告制度的协调，以及改进就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而言的赔偿程序，并

考虑到需要简化对职业病名单进行更新的程序，并

决定就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以及职业病名单的定期审查与更新——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五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态；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2 年职业病名单建议书。

1. 在建立、审查和实施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登记和报告制度的过程中，主管当局应考虑 1996 年职业事故与职业病登记和报告业务守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今后可能批准的有关这一主题的有关业务守则或指南。

2. 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应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必要时分阶段，制定用于预防、登记、报告和，如果适用，赔偿之目的国家职业病名单。该名单应该：

- (a) 为预防、登记、报告和赔偿之目的，起码包括于 1980 年修订的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 I 中所列举的疾病；
- (b) 视可能，包括作为本建议书附件的职业病名单中所包含的其它疾病；  
以及
- (c) 视可能，包括题为“可疑的职业病”一节。

3. 应该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的三方专家会议，对本建议书所附的名单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如此确立的任何新的名单须提交理事会批准，获准后须取代前一个名单并须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各成员国。

4. 应在充分考虑根据以上第 3 款的规定确立的最新名单的情况下，对国家职业病名单予以审查和更新。

5. 成员国应尽早将其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职业病名单寄送给国际劳工局，以利于对本建议书所附的职业病名单定期予以审查和更新。

6. 成员国应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提供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及，凡适宜时，险情和通勤事故的综合统计，以利于这些统计资料的国际交流和比较。

## 附 件

### 职业 病 名 单

#### 1. 各种因素引起的疾病

##### 1.1. 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1. 铍或有毒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 镉或有毒镉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 磷或有毒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4. 铬或有毒铬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5. 锰或有毒锰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6. 砷或有毒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7. 汞或有毒汞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8. 铅或有毒铅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9. 氟或有毒氟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10. 二硫化碳所致的疾病
- 1.1.11. 脂族烃或芳香烃的卤素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2. 苯或有毒苯同系物所致的疾病
- 1.1.13. 苯或苯同系物的有毒硝基和氨基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4. 硝化甘油或其他硝酸酯所致的疾病
- 1.1.15. 乙醇、乙二醇或酮所致的疾病
- 1.1.16. 各种窒息性物质所致的疾病：一氧化碳、氰化氢或有毒氰化氢衍生物、硫化氢
- 1.1.17. 丙烯腈所致的疾病

- 1.1.18. 氮氧化物所致的疾病
- 1.1.19. 钒或有毒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0. 铋或有毒铋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1. 己烷所致的疾病
- 1.1.22. 无机酸所致的牙病
- 1.1.23. 药物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24. 铊或铊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5. 铍或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6. 硒或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7. 铜或铜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8. 锡或锡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9. 锌或锌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0. 臭氧、光气所致的疾病
- 1.1.31. 苯醌和其他角膜刺激物等刺激性物质所致的疾病
- 1.1.32. 除了以上 1.1.1 至 1.1.31 项所列以外的任何其他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且工人接触这些化学因素与其所患疾病的联系已然确立

## **1.2 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

- 1.2.1. 噪声所致的听力损害
- 1.2.2. 振动所致的疾病(肌肉、肌腱、骨骼、关节、外周血管或外围神经方面的疾病)
- 1.2.3. 在高气压环境中工作所致的疾病
- 1.2.4. 电离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5. 热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6. 紫外线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7. 温度过高或过低所致的疾病(如日射病、冻伤)
- 1.2.8. 除了以上 1.2.1 至 1.2.7 项所列以外的任何其他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且工人接触这些物理因素与其所患疾病的直接联系已然确立

### **1.3. 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

- 1.3.1. 在具有某种特定易感危险的职业中染上的传染病或寄生虫病

## **2. 目标器官系统疾病**

### **2.1. 呼吸系统职业病**

- 2.1.1. 致纤维化矿尘所致肺尘病(矽肺病、煤矽肺病、石棉肺)和矽肺结核(只要矽肺是引起肺功能不全或死亡的一个基本原因)
- 2.1.2. 硬金属粉尘所致支气管肺病
- 2.1.3. 由棉尘、亚麻尘、大麻尘或西沙尔麻尘引发的支气管肺病(棉屑病)
- 2.1.4. 由已认知的与工作程序相关的致敏因素或刺激物所致的职业哮喘病
- 2.1.5. 由国家法规所规定的有机粉尘的吸入所致的外来性过敏性肺炎
- 2.1.6. 铁尘肺
- 2.1.7. 慢性阻塞性肺病

- 2.1.8. 铝所致的肺病
- 2.1.9. 由已认知的与工作程序相关的致敏因素和刺激物所致的上呼吸道功能紊乱
- 2.1.10. 由某种因素(工人与其接触同所患疾病的直接联系已然确立)所致的在以上 2.1.1 至 2.1.9 项中未提到的任何其他呼吸疾病

## **2.2. 职业性皮肤病**

- 2.2.1. 由在其他项下未包括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因素所致的皮肤病
- 2.2.2. 职业性白斑病

## **2.3. 职业性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 2.3.1. 存在特殊危险因素的特定工作活动或工作环境引发的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此种活动或环境的例子包括：

- (a) 快节奏或重复性动作
- (b) 过度用力
- (c) 过度机械性集中用力
- (d) 别扭或异常姿势
- (e) 振动

局部或周转环境寒冷可能加重危险

## **3. 职业性肿瘤**

### **3.1. 下列因素所致肿瘤**

- 3.1.1. 石棉
- 3.1.2. 联苯胺及其盐类

- 3.1.3. 二氯甲醚(BCME)
- 3.1.4. 铬和铬化合物
- 3.1.5. 煤焦油和煤焦油沥青；烟灰
- 3.1.6.  $\beta$ -萘胺
- 3.1.7. 氯乙烯
- 3.1.8. 苯或有毒苯同系物
- 3.1.9. 苯或苯同系物的有毒硝基和氨基衍生物
- 3.1.10. 电离辐射
- 3.1.11. 焦油、沥青、(地)沥青、矿物油、葱、或这些物质的化合物、产品或残留物
- 3.1.12. 炼焦炉发散物
- 3.1.13. 镍化合物
- 3.1.14. 木尘
- 3.1.15. 以上 3.1.1 至 3.1.14 项中未提到的任何其他因素引发的肿瘤，且工人接触该种物质与所患肿瘤的直接联系已然确立

#### 4. 其他职业病

##### 4.1. 矿工的眼球震颤